

验收意见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 288 号。报批总投资 1500 万元。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同时调整原有项目产品结构[增加原有项目氧化电泳铝型材的产量（由年产 29000t 增加到 48000t，增加后年氧化量为 19000t，年电泳量为 29000t），减少了素材的产量（由年产 29000t 减少到 10000t），静电喷涂铝型材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6500t），氧化电泳铝型材的生产利用原有项目的生产线，调整后原有项目总的产量保持不变，为年产 74500t]。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同时调整原有项目产品结构[增加原有项目氧化电泳铝型材的产量（由年产 29000t 增加到 48000t，增加后年氧化量为 19000t，年电泳量为 29000t），减少了素材的产量（由年产 29000t 减少到 10000t），静电喷涂铝型材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6500t），氧化电泳铝型材的生产利用原有项目的生产线，调整后原有项目总的产量保持不变，为年产 74500t]。

项目不新增职工，实行四班三运转制作业，少数工种采用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d。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审批，文号为：湖吴环建[2020]25 号。

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68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废气——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水洗废水、纯水系统清洗、树脂再生再生废水、酸雾喷淋塔吸收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氧化电泳工艺中的水洗），50%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纯水机组浓水直接纳管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①燃天然气废气

企业实际采用余热回收的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酸雾

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二级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④炒灰粉尘

收集后进入原有项目的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装置一起处理，尾气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⑤电泳废气

电泳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次品、边角料、铝屑、炉渣、含铝污泥、含镍污泥、含镍槽渣、废砂、废滤芯、废膜、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废包装制品。

生产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预生产；

铝屑、炉渣：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含铝污泥、含镍污泥、含镍槽渣、废砂、废滤芯、废膜、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制品：编织袋和纸箱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

（四）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公司固化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公司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废气+炒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要求，排气筒高度 20 米。

公司 1#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 GB 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公司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

公司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

公司立式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立式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要求，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2、废水

公司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镍浓度符合 DB33/ 2260-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标准。

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铝、总镍、氟化物浓度符合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的纳管值。

3、固废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4、噪声

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总镍、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烟粉尘、NO_X。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 类别 | 指标名称 | 环评排放量 | 统计排放量 | 符合情况 |
|----|-------------------|------------|------------|------|
| 废水 | COD _{Cr} | 22.764 吨/年 | 22.764 吨/年 | 符合 |
| | 氨氮 | 2.276 吨/年 | 2.276 吨/年 | 符合 |
| | 总镍 | 0.0195 吨/年 | 0.0195 吨/年 | 符合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1.68 吨/年 | 0.415 吨/年 | 符合 |
| | 工业烟粉尘 | 1.864 吨/年 | 1.864 吨/年 | 符合 |
| | NO _X | 1.123 吨/年 | 1.123 吨/年 | 符合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现状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先行性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酸雾喷淋塔吸收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50%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纯水机组浓水直接纳管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公司熔铸炉侧吸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高空排放；公司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废气+炒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达标高空排放；炒灰粉尘收集后进入原有项目的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装置一起处理，尾气达标高空排放；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废库管理，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运行台账记录；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人员名单

| | 姓 名 | 单 位 | 电话 | 备注 |
|--------|-----|--------------|-------------|----|
| 验收负责人 | 江海舟 | 浙江米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58741910 | |
| | 陈云华 | 湖州师范学院 | 15067218310 | |
| | 黄海明 | 湖州市水务集团 | 13587287237 | |
| | 王捷 | 湖州升华检测有限公司 | 15968208782 | |
| | 周立俊 | 湖州升华检测有限公司 | 1335821776 | |
| | 夏丽红 |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35720398 | |
| 验收参加人员 | 方勇 | 浙江佳雨环保 | 139672925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米皇新材料有限公司